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 18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 2017 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题进行逐项研究、落实及回复。由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因此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回复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争取在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8 日